

刑事侦察基础知识问答

李增春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 什么是刑事侦察学？

刑事侦察学，也叫刑事犯罪侦察学。概括地说，就是专门研究刑事犯罪活动规律与侦察对策的科学。具体地说，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结合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研究为了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人而采取的侦察策略，技术手段和侦破方法的一门科学。它是公安学的一个应用学科，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其特点是它涉及的科学知识和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是一门内容极其广泛和丰富的科学。

2.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刑事侦察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这就是在研究和掌握刑事犯罪规律特点的基础上，以刑事犯罪侦察对策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包括：侦察的策略措施、技术手段和侦破方法，可以概括为“策、技、方”三个方面。这是刑事侦察实践的科学总结。所谓“策、技、方”，就是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经常采用的侦察计策谋略，斗争措施，技术手段和侦破方法的巧妙组合，综合运用所形成的刑事侦察工作的基本对策和策略。只有认真研究和掌握刑事侦察的基本策略和技术，了解和熟悉各种侦察手段和措施的特点、效能、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才能在实际斗争中针锋相对地作出准确的部署，巧妙而艺术地运用。善于把公开的侦查措施和秘密的

侦察手段相结合，策略措施与技术手段相结合，外线侦控与内线侦察相结合，是学习刑事侦察学的目的之一，也是每一个刑事侦察人员必须具备的业务素质。

(1)策略措施，也叫侦察措施。通常是指在侦察破案中，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获取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分子而采取的各种侦察策略、侦察手段。它是刑事犯罪侦察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现场勘查、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通缉通报、侦察实验、搜查扣押、控制销赃、辨认指控、技术鉴定等，以及各种秘密侦察手段。

(2)技术手段，也叫刑事技术。通常是指在侦察破案中，为了发现、提取、检验、鉴定痕迹物证，而采取的一种专门技术。它是刑事侦察部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手段。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法医检验、物证化验、刑事登记、外貌识别、技术预防等。

(3)侦破方法，也叫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通常是指在侦察破案中，为了揭露和证实每一类犯罪案件而采取的一些具体侦破方法。它是由侦察人员的智慧、斗争经验和侦察策略、技术手段等综合起来而共同组成的针对每一类案件的侦破方案。包括对杀人、放火、投毒、爆炸、抢劫、强奸、盗窃、诈骗等不同类型案件的侦破方法。

3. 刑事侦察学有些什么特点？

我国的刑事侦察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刑事侦察实践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它自己的特

点，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警察学是有原则区别的。这就是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复的实践性和严密的科学性。

(1)所谓阶级性，就是说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成果，是直接为打击敌人和惩罚犯罪服务的；是为保护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是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是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2)所谓实践性，就是说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内容，是以刑事侦察实践为基础的；是刑事侦察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经过刑事侦察实践反复验证的；是在侦察实践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

(3)所谓科学性，就是说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活动，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是以各种现代科学技术成果为手段的；是以刑事科学技术为保证的；是有充分科学理论依据的。

4. 为什么说刑事侦察学是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的？

所谓刑事侦察学是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就是说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活动是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的，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并受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制约与调节。例如立案、侦察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两个重要环节，而刑事侦察学所研究的侦察策略、侦破方法和技术手段，又都是以立案侦察的刑事案件为目标，它所研究的一切侦察活动都必须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程序为行动准则。一起刑事案件是否需要立案，也不是任意可以决定

的，又要以刑法为根据，看犯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触犯了刑法的哪些条款，按照刑法规定这种行为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认为确有犯罪事实存在，而且这种犯罪行为又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才能立案。而立案的程序，则要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所以说它是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的。也就是说定罪量刑、追究刑事责任是以刑法为依据的，而侦察措施、诉讼程序和办案规则是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的。任何侦察活动都不能脱离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5. 为什么说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活动是结合刑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进行的？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活动是以刑事犯罪的一般规律为基础的。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的规律特点，是筹划侦破对策和制定斗争策略的主要依据。任何侦察策略、方法、手段的制定，采取和运用都必须具有针对性。这种针对性是以刑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为出发点的，是在研究和掌握刑事犯罪分子活动规律和侦察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是建立在对敌情情况的掌握和对犯罪分子心理状态的估计之上的。也就是说，刑事侦察学研究侦察的对策策略、侦破方法和技术手段的目的，是为了及时揭露和准确证实刑事犯罪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所谓侦察破案，就是在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具体情况，灵活地运用斗争策略，积极而艺术地使用各种侦察措施和秘密侦察手段，以查清案情，获取证据和确定犯罪人的一项专门工作。侦察对

策和策略的针对性越强，斗争的效果就越好。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有的放矢。所谓“的”，就是各个时期刑事犯罪敌情动向和各类刑事犯罪规律特点。否则，刑事侦察学离开了刑事犯罪活动规律和侦察实践去研究侦察的对策和策略，那就是无的放矢，势必导致盲目性，失去研究的意义，当然也就根本谈不上针对性和有效性。

6. 什么是刑事侦察工作？

刑事侦察工作，是公安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概括地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为了获取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确定犯罪人，依据法律和国家的授权，行使侦察权力采取公开和秘密相结合的侦察手段，进行的调查和侦察活动。具体地说，它包括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以及采取的秘密侦察手段。

7. 什么是刑事侦查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公安机关的刑事侦察部门在侦查破案中，为了获取证据，查明事实，可以依法对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它包括：

(1) 专门调查工作。它是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为了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查获犯罪分子，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开进行的调查研究工作。如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通缉等。

(2)有关的强制措施。它是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为了防止犯罪分子逃避侦查，发生逃跑、自杀、串供、毁灭证据，或继续犯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这五种。

8. 刑事侦察与刑事侦查两种提法有什么区别？

刑事侦察，又叫刑事侦查。关于侦察与侦查的异同问题，目前在学术界和实践中还是有争论的。我认为侦察与侦查两者是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所谓一定的联系，就是说它们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侦察破案，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在侦察实践中，侦察与侦查又经常是互相交替，同时并用。所谓一定区别，就是说两个提法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其法律依据、适用机关和活动方式也都是不一样的。在实际工作中，应当弄清两者的联系和区别，注意它们的使用对象和范围，避免使用不当。其主要区别在于：

(1)内容含义不同。侦查是一个法律用语，多见于“两法”，或一些公开性的书报或有关法律文书材料。其定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根据这个解释，它不包括秘密侦察手段。而侦察一词，则是一个公安业务用语，也是一个军事术语。它的含义，主要是指公安机关根据党和国家的授权，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调查研究工作，即主要

是指秘密侦察手段而言。但是，由于在办案过程中，为了查明案情，获取证据，又常常是法律措施和秘密手段互相交替，同时并用，公开和秘密手段相结合。所以，侦察的含义中主要是指秘密侦察手段，同时也包括公开的侦查措施。

(2)法律依据不同。侦查措施的采取使用和办案程序，其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它对侦查的专门机关、侦查权力、侦查措施，以及办案程序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是侦查活动的法律依据和行动规范。而侦察手段，即秘密侦察手段的采取使用依据是党和国家的授权，多由公安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内部文件形式下达。如《刑事侦察工作细则》，它不仅规定了秘密搜查、密取证据、跟踪监视、使用力量等秘密侦察手段的内容，而且还规定了秘密侦察手段使用的对象和批准权限。

(3)适用机关不同。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的侦查机关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按照这一规定刑事侦查权属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除此之外，工厂、企业、学校的保卫处、科可以行使部分侦查权，即在查破一般刑事案件时，有现场勘查、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的权力。而侦察权，也就是运用秘密侦察手段，对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进行侦察的权力，只有县以上公安机关或经过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授权的保卫处、科可以行使。除此之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包括人民检察院也都没有行使秘密侦察手段的权力。

(4)活动方式不同。侦查的活动，如勘查现场、询问证人、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等，都是采取公开的形式，以走

访调查，或邀请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的，其活动过程和结果都以法律文书的形式记录下来。而侦察手段的运用过程，则完全是以秘密形式进行的，如秘密搜查、密取证据、内线侦察、外线侦控等，则是背靠背秘密进行的，而且要求严格保密，有的甚至要求永远保密。

(5)立案条件不同。侦查的立案，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或自首的材料，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这就是说，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对于某一案件是否立案侦查，应当以犯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犯罪事实情节轻重，以及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来确定。而侦察的立案则不完全是按照这种法定要求进行。例如，公安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通过对刑嫌分子的调查控制或其他途径发现特定的刑事犯罪嫌疑分子，具有某种重大犯罪嫌疑迹证，认为已经犯罪，或正在策划实施犯罪的，为了从人到事查明其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侵害的目标，或为了制止其犯罪阴谋得逞，经过批准也可以立案侦察。

(6)诉讼作用不同。侦查活动获得的案情事实材料、犯罪的痕迹物证，是侦查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认定的证据，具有法律效力，是一种诉讼证据，可以在法庭上公开使用。而侦察手段获得的材料，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一般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必须使用的也要经过一定的形式，如通过公开搜查、公开辨认等形式，把秘密侦察手段获得的材料转换为合法的证据，才能在刑事诉讼中公开使用。

(7)法律监督不同。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也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就说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要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而侦察活动，即公安机关采取各种秘密侦察手段，由于是党和国家赋予的特殊权力，它是由党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直接领导和监督的，它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范围。

9. 刑事侦察工作的性质是什么？

刑事侦察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总的来说，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手段之一，具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但是，这个概念的含义比较广泛，它不能直接反映刑事侦察区别于其他事物最本质的属性。也就是说，它难以明显的与其他公安工作相区别。具体地说，刑事侦察工作是公安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刑事侦察工作是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一项重要手段；刑事侦察工作是治安部门的一项经常性的战斗任务；刑事侦察工作是专门研究刑事犯罪活动规律和侦察对策的一门科学。这四句话，简要地回答了刑事侦察工作的性质，也就是它在公安工作中的地位问题。

(1)刑事侦察工作是公安机关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这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

我国侦查的专门机关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但主要又是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负责。这就明确地规定了刑事侦查是属于公安机关的专门工作。公安机关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侦查活动的，除了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外，其他任何团体或个人都无权进行侦查。

(2) 刑事侦察工作是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一项重要手段。这是由于它担负的任务所决定。刑事侦察工作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主要手段，处在斗争的第一线，最主要的任务就是通过侦察破案，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刑事犯罪的现实破坏性很大，直接危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给予及时有力地打击。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必须运用刑事侦察这个手段，通过进行复杂的侦察活动，才能查清案情，获取证据，及时破案，查获犯罪分子，以达到揭露和打击犯罪的目的。同时，又要通过侦察破案，从侦破的案件和查获的案犯中，研究他们犯罪的活动规律和特点，为预防犯罪提供依据。

(3) 刑事侦察工作是治安部门的一项经常性的战斗任务。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担负的任务内容很多，涉及方面也广，但是综合起来基本是两大方面：一个是预防犯罪，即治安管理工作，也称为公开工作部分。它主要是通过公开的治安管理工作，严密控制犯罪分子出没活动的场所，堵塞犯罪分子作案活动的空隙，以达预防犯罪，减少案件发生的目的。另一个就是打击犯罪，即刑事侦察，也称为秘密工作部分。这项工作具有发案量大，突发性强的特点，随时都可能有敌情

出现和案件发生。因此，要求刑事侦察队伍经常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发生敌情，立即出动，治安部门也必须经常把侦察破案，打击现行的工作始终摆在首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

(4) 刑事侦察工作是专门研究刑事犯罪活动规律和侦察对策的一门科学。刑事侦察知识是一门社会科学，在理论上称为刑事侦察学，也叫刑事犯罪侦察学。它所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刑事侦察的任务、方针和政策；刑事侦察的方法和手段；刑事科学技术的运用，刑事犯罪的社会防范等。它涉及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是一门内容丰富和知识广泛的科学。

10.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主要是运用国家赋予的侦察职能，通过侦察破案，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及时地揭露犯罪分子，坚决打击和严密防范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这是刑事侦察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总的要求。具体地说，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包括两大方面：一个是侦察破案，打击现行破坏；另一个是预防犯罪，减少案件发生。

(1) 侦察破案，坚决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公安机关的刑事侦察部门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支作战队伍。它的最主要任务，就是努力提高作战能力和破案效率，对已经实行犯罪、正在实行犯罪和预谋犯罪的刑事案件，积

极地开展侦察活动，收集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确定犯罪人，及时有力地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秩序。

(2) 预防犯罪，努力减少各种刑事案件的发生。刑事侦察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根本目的是减少犯罪。在积极地抓好侦察破案工作的同时，做好预防犯罪工作，是防止和减少案件发生的一项根本性的战略任务，也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通过调查控制的方法，预先发现犯罪迹象，先发制人，主动进攻，把犯罪分子的犯罪阴谋发现在预谋策划阶段，揭露和打击在破坏行动之前，不使他们的阴谋得逞，以减少案件发生，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11. 怎样搞好侦察破案工作？

刑事侦察工作，作为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重要手段，它最经常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对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预谋犯罪的案件，积极开展侦察活动，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和犯罪人，不断地提高破案效率和破案质量，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也就是说，刑事侦察工作必须把侦察破案摆在首要位置，投放主要力量，加强领导，亲自指挥。打击现行破坏活动要抓紧，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侦察破案，特别是侦破重大案件要抓紧，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

(1) 侦察破案要以侦破大案要案为主攻方向。刑事案件发案量大，侦察破案的任务重，侦破工作一定要有重点，这就

是始终要抓住侦破大案要案。所谓大案要案，就是指那些杀人、放火、投毒、爆炸、抢劫、强奸、重大盗窃以及集团或预谋案件。这些案件案情复杂，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危害性大。党和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我们大力加强侦察工作，是侦察破案工作的主攻方向，要列为专案，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案专办。这些案件的侦破要求效率高、速度快，力争做到发生一起，破获一起，不留积案，一般要求破案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2) 侦察破案要以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为重点打击对象。侦察破案打击的重点目标，主要是集中力量打击那些大犯、惯犯、教唆犯、逃犯、流窜犯、团伙头子和窝主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这些家伙是犯罪分子中的骨干和尖子。他们犯罪活动时间长，作案次数多，作恶多端，罪情严重，民愤也大，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和现实危险性，直接危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是打击刑事犯罪的锋芒所向，必须重点打击。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决不能心慈手软，姑息养奸，坚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

(3) 侦察破案必须狠抓破案率的提高。破案率的高低，是刑侦队伍战斗力的具体体现，抓紧大案要案的侦破和抓好一般案件侦破，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抓大案要案是侦察破案的重点，关系到侦察工作的质量问题。抓一般案件的侦破，是提高破案率的关键，涉及破案工作的数量问题。侦察破案在抓紧大案要案侦破的同时，要切实抓好扒窃、偷自行车、溜门撬锁等多发性一般案件的侦察，这是不断提高破案率的关键。只有一般案件的破案率提高了，整个案件的破案

率才能达到要求。对大量的一般案件，除刑侦部门负责侦破一部分外，要依靠并指导基层保卫组织、公安派出所就地查破。

(4) 侦察破案要抓紧打击流窜犯的斗争。流窜犯居无定所，去无定向，惯于到处流窜犯罪，城乡跳跃作案，具有活动范围广，作案次数多的特点，又多是一些屡经打击的惯犯，一般都有犯罪作案和逃避打击的经验。他们胆大手黑，不计后果，得手就干，干就是大案。因此，抓好打击流窜犯的斗争，可以破获一案带出多案，是侦破大案要案，提高破案率的重要一环。

12. 怎样理解打中有防、防中有打？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包括侦察破案，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减少案件的两个方面。通常称为打防结合，综合治理。所谓“打”，主要是指侦察破案，打击犯罪。所谓“防”，是指防患未然，预防犯罪。“打”和“防”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既是各有侧重，互相区别的，又是紧密联系，密不可分的，而且是打中有防，防中有打。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打得狠，既可以收到惩罚犯罪之效，又可以发挥杀一儆百，震慑犯罪，预防和减少案件的作用。防得严，既可以缩小犯罪分子活动阵地，又可以发现漏洞，提供线索，把犯罪发现和消灭在预谋阶段，以减少对社会的危害

怎样理解打中有防、防中有打呢？

所谓打中有防，就是说刑事侦察工作，通过侦察破案，

不仅打击和惩罚了犯罪活动，而且也促进和推动了预防犯罪的工作。

(1)通过侦察破案，打击和惩办犯罪，不仅及时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嚣张气焰，而且对犯罪分子也是一个震慑，警戒社会上那些可能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或正在预谋犯罪的人，使他们的活动能有所收敛，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

(2)通过侦察破案，打击和惩办犯罪，不仅可以发现和掌握犯罪分子活动的规律特点，犯罪过程的心理活动，作案的手段方法，作为预防犯罪的客观依据，而且还可以发现治安防范工作上的漏洞，便于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使犯罪分子的阴谋不能得逞。

(3)通过侦察破案，打击和惩办犯罪，不仅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大长了人民群众的志气，申张了正气，而且又可以揭露犯罪分子的活动伎俩。这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一个鼓舞和教育，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警惕性和识别犯罪的能力，使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更加难以实行。

所谓防中有打，就是通过加强预防犯罪的措施，不仅可以减少各种案件的发生，而且又能从中发现嫌疑线索，推动侦察破案工作。

(1)通过预防犯罪，加强对刑嫌分子的调查控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现实表现、经济变化、接触关系，及早地发现犯罪迹象，不仅能防患未然，而且可以为侦察破案发现和提供线索，发现一些已经实行犯罪或正在预谋策划犯罪的重点嫌疑分子，使侦察工作处于主动地位。

(2)通过预防犯罪,加强对犯罪分子经常涉足活动阵地的严密控制,缩小犯罪分子的活动范围,不仅能防止犯罪分子作案,而且可以发现一些销赃、转赃,畏罪逃匿的犯罪分子,流窜作案的分子,或正在实行犯罪的现行犯,直接破获一批案件,推动侦察工作。

(3)通过预防犯罪,加强治安防范工作和严密堵塞漏洞,消除某些犯罪因素,防止了一些案件的发生,不仅可以降低发案率,减少破案工作的任务量,而且由于发案减少,使侦察工作能够腾出手来,集中主要力量侦破大案要案。

13.为什么说预防犯罪是一项积极的战略性措施?

预防犯罪是刑事侦察部门的任务之一。它是根据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针对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特点,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发动和依靠群众,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限制和缩小犯罪分子的活动范围,积极落实综合治理,减少和清除各种产生犯罪的因素,发现和堵塞防范工作的漏洞,积极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发生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根本目的是减少犯罪,直至最后消灭犯罪。预防犯罪则是达此目的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措施。这项斗争的重要性,从现实意义来说,是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从长远的意义来说,是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条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包括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两个方面,通常称为打防结合。所谓“打”主要